

“教学做”一体化法学实践教学模式探索

● 陈娟娟



[摘要] 本文聚焦“教学做”一体化实践教学模式,探讨其在高等教育中的运用及其对法学教育的影响。“教学做”一体化实践教学模式通过结合理论与实践,有助于学生理解理论知识,并通过模拟与实际案例提高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然而,在教学实践中,存在资源分配不均、教师熟练度不统一等问题。笔者认为,法学教育应强化“教学做”一体化实践教学模式,并融合“产教学做用”五位一体的创新理念,以促进教学模式的全面进步,为法学教育实践提供新的视角。

[关键词] “教学做”一体化;实践教学模式;“双师型”教师;实践能力

当前,教育体制不断改革与发展,这对教育模式的创新与探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教学做”一体化实践教学模式作为一种新型教学模式,将教、学、做三个部分有机结合,强调教学过程中的实践特色,旨在培养应用型人才。目前,相关学者对“教学做”一体化实践教学模式的研究仍较为有限。因此,进一步探索和研究该教学模式的实施方法以及教学改革的路径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教学做”一体化实践教学模式内涵

教学模式是指教学活动中的组织形式和实施方式,它是教师根据学科内容和教学目标,按照一定的规律和原则,采用一定的教学方法和手段,组织学生进行学习和实践活动的总体安排和部署。教学模式旨在提高教学效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不同的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教学模式可以分为多种类型,如讲授型、讨论型、实验型、实践型等。“教学做”一体化教学模式是实践型教学,“教”是指学校要组成一支高水平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队伍来指导学生;“学”是指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做”是指培养学生对所学知识的应用能力,将知识转化为实践业务的能力。该教学模式将“教、学、做”融为一体,以“做”为中心,学生不仅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所学的理论知识,还能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未来能够更好地适应社会的发展需求。

当前法学教育模式现状分析

(一)当前法学教育模式的优点

(1)系统的理论知识。当前,在法学教育模式中,教师对理论知识的传授做得很好。课程设置涵盖了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为学生提供了扎实的理论基础。例如,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等核心课程全面、系统,使在学习过程中能够建立全面的法律知识体系。

(2)规范的教学体系。当前,法学教育体系成熟,各高校都有明确的教学计划和标准化的教材,使得教学过程井然有序。考试方式和评估标准明确统一,有利于保证教学质量和合理性。同时,高校定期开展教学评估和反馈,以确保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3)丰富的教学资源。大部分高校拥有丰富的教学资源,如设备齐全的图书馆、广泛的法律数据库、定期的学术讲座和研讨会等,为学生提供了较好的学习条件。学生可以通过访问中国知网、Westlaw 等法律数据库获取最新的法律文献和案例,深入研究法律问题。

(二)当前法学教育模式中存在的问题

(1)实践教学薄弱。尽管理论教学体系完备,但实践教学环节相对薄弱,学生缺乏实际操作和应用法律知识的机会,这导致理论与实践脱节,影响了学生的实践能力的培养。

(2)教学方法单一。教师采用传统的教学方法,主要以课堂讲授为主,学生被动接受知识,课堂上缺乏互动,学生学习效果不佳。许多课程仍采用大班授课模式,教师讲授、学生听讲,课堂的互动性和趣味性不强。学生在这种教学环境中难以充分发挥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力,学习效果受到限制。

(3)部分教师缺乏法律实务操作经验。部分教师缺乏法

律实务操作经验，教学内容与实际法律工作脱节，难以满足学生对实践知识的需求。虽然很多教师在学术研究方面具有较高的造诣，但他们在法律实务中可能缺乏实际操作经验，无法为学生提供实用的实践指导。

（三）“教学做”一体化法学教学模式的优势

（1）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教学做”一体化模式将教学、学习和实践紧密结合，学生能够在实践中理解和掌握所学理论知识，提高实践操作能力。这种模式强调学生在学习理论知识的同时，通过案例分析、模拟法庭等方式进行实际操作，使学生在实践中检验和巩固所学知识。

（2）多元化的教学方法。教师通过案例教学、模拟法庭、实地调研等多种教学方法，增加教学的趣味性和互动性，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效果。这种多元化的教学方法不仅激发了学生的学习兴趣，还提高了教学效果。例如，通过案例教学，学生可以分析和讨论实际案例，从而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和问题解决能力。

（3）师资力量强大。这种模式注重培养“双师型”教师队伍，教师不仅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还拥有丰富的实务经验，能够为学生提供更有针对性地指导。这样的教师队伍，使得教学内容更加贴近实际生活，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能够获得更为实用的知识和技能。

❑ “教学做”一体化法学教学模式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一）教学模式导向性不明

法学中的“教学做”一体化教学需要一套先进的模式，这不仅包括教学计划、教材教案、课件、实训课题等硬件条件，还需要创新的教学方法、组织形式、课程作业和考试方法等软件条件支持。同时，学校还需建立完善的学生考核体系，以评估学生的学习情况和学生对专业技能的掌握程度，并对教师的工作成效、工作量、任务完成情况和教学过程进行评价。目前，一些学校的法学教学缺乏科学、完整且合理的法学实践教学模式，制约了“教学做”一体化教学的实施和发展，影响了其教学效果。

（二）教师教育理念的滞后

“教学做”一体化教学成功的关键在于教师。然而，目前部分法学教师对“教学做”一体化教学的理解不到位，难以将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导致教学过程中出现理论与实践脱节的问题。传统的“填鸭式”教学模式使学生失去学习兴趣。“教学做”一体化教学要求教师不仅要有扎实的理论基础，还需具备实践技能及理论与实训相结合的能力。只有这样，教师才能编写出优质的教学方案并有效控制教学过程。然而，一些学校具备这些能力的“双师型”教师数量仍显不足。

（三）教学设备和实践基地不完善

“教学做”一体化教学既要有完善的一体化教学场地，还应有必备的与生产对接的实践基地，让学生完全感受生产过程。目前，在一些高校法学院中教学设备及实训基地都不完善，主要表现在实训设备老化落后、功能单一、设备及软件利用率低、实训基地建设论证不充分、投资主体不到位、实训岗位不足等问题，不利于培养实践型人才，制约了教学质量的提高。

❑ 优化“教学做”一体化法学实践教学模式的措施

（一）建立科学的导向评价机制

针对“教学做”一体化教学模式的特点，首先，要确立多元化的考核目标和实用性的考核内容，采用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建立全方位的考核评价体系。教师以往对法学学生的考查主要依赖期末考试，考核内容单一，学生通过机械背诵应对考试，学习效果不佳。教师应增加平时成绩的比重，考核内容应包括课堂案例讨论、实践活动参与和实训报告撰写等。其次，一体化课程设置应模块化，与专业需求和规模相匹配。教师应制定符合一体化要求的教学计划、教学标准、课程大纲和实训课题，并采用 OBE 课堂教学，打破传统固定化的课堂教学模式。

（二）组建“双师型”师资队伍

为实现“教学做”一体化教学，学校需组建一支既能胜任理论教学，又能指导实训操作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学校应大力培养“双师型”教师，提升教师的综合能力。根据 2019 年教育部四部门印发的相关文件可知，法学专业的“双师型”教师应具备高校法学教学经历和 3 年以上的法律实务部门工作经历，拥有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律实践教学能力，符合法学教育培养标准和法律职业标准。学校应鼓励法学教师积极参与法律援助、相关管理部门决策咨询、普法宣传和学术组织活动，担任人民陪审员等，以体现其法学知识价值，并积累法律实务经验，提升教师的实务能力。

（三）加大对实践设备和基地的投入

在“教学做”一体化教学中，教师要充分引导学生主动参与学习与探索，实现“要我学”向“我要学”的转化。教师要实施“教学做”一体化教学，就必须具有既能满足理论教学，又能满足实训教学的“一体化”场所，为师生产生双方边教、边学、边做、理论与实践交替进行提供保障。为此，学校要多方筹措资金改善和更新实践实习条件。以法学为例，在学校外，学校要积极与当地公检法司法部门深度合作，建立“校院”合作、“校检”合作、“校所”合作基地；在学校内，学校可以建立多个实践实训室，如模拟法庭实训室、模拟仲裁庭实训室、企业非诉业务实训室、乡村经济发展法律服务中心等。同时，学校要购买专业的实训软件，如法律实务综合模拟软件、劳动仲裁实务模拟软件等。在

实践设备和基地建设完毕后,法学院可以参照医学院学生最后一学年完全在医院实习的模式,将法学院学生最后一学年分设在各个实训基地实践。

Q “教学做”一体化实践教学模式的成功案例

(一)背景信息

A大学法学院:从2015年开始,A大学法学院采取了“教学做”一体化实践教学模式,这种模式的实施涉及全体教师、学生,以及学院与之合作的多家法律事务所。

B大学法学院:自2016年起,B大学法学院逐步实施“教学做”一体化实践教学模式,在此过程中,学院的教师、学生,以及与学院合作的律师事务所、法院、检察院等机构都有所参与。

(二)案例问题描述

在传统的法学教育中,A大学法学院和B大学法学院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常常脱节,学生虽然掌握了丰富的理论知识,但在实际操作中往往缺乏实践经验,实践技能比较差。学生在毕业后需要较长时间的适应期,才能符合法律职业的要求。这种理论与实践的脱节是一些学校的法学教育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案例数据

根据相关调查数据显示,实行“教学做”一体化实践教学模式后,学生的实践能力有明显提高。例如,A大学法学院2017届毕业生中,有85%的学生在毕业后的六个月内找到了与法律相关的工作,这个比例高于实施该模式前的70%。B大学法学院的相关数据也显示,参与模拟法庭的学生中,有90%的学生认为其辩论和实务能力得到了明显提升。

(四)案例分析

“教学做”一体化实践教学模式作为一种创新的教学模式,其成功的原因体现在以下方面:(1)理论与实践并重。将最新的法律理论和实际案例相结合,使学生能够在学习理论知识的同时,理解其实际应用,丰富了学生的学习体验。(2)实践机会比较多。学校通过与律师事务所、法院等机构的合作,为学生提供了较多的实践机会,增强了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提升了学生对法学知识的理解和实际操作能力。(3)模拟训练。通过设立模拟法庭等方式,为学生提供了实战演练的机会,提升学生的辩论能力和应变能力,使学生在学习中积累了更多实践经验。

(五)案例问题解决策略

(1)加强校企合作:与更多的律师事务所、法院等建立合作关系,为学生提供更多实习机会,使学生有更多的机会感受和了解实际的工作环境。(2)完善模拟训练机制:增加

模拟法庭的次数和复杂性,使学生能够在更贴近实际的环境中进行训练,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3)教师培训:加强教师在实践教学方面的培训,使其能够更好地指导学生的实践活动,提高教学效果。(4)反馈机制:建立完善的反馈机制,教师根据学生和实习单位的反馈,及时调整教学内容和方法,使教学内容更加贴近实际需求,提高教学质量。

(六)实践案例结果

经过几年的实践,A大学法学院和B大学法学院的“教学做”一体化实践教学模式取得了明显效果,体现在以下方面:(1)学生就业率提高。学生的就业率明显提高,尤其是在法律相关岗位的就业率,这体现了该教学模式对学生职业发展的积极影响。(2)学生实践能力得到提升。学生在实习和模拟训练中的表现得到企业的广泛认可,其实践能力得到了明显提升,这显示了该模式对提升学生实践能力的有效性。(3)教师教学质量得到提升。教师通过将理论与实践结合,整体教学质量得到了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得到了全面发展,这进一步证明了该教学模式的优势。

(七)实践案例总结

A大学法学院和B大学法学院成功实施的“教学做”一体化实践教学模式表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育模式能够有效提升法学教育的质量,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教学做”一体化实践教学模式是一个可以产生实际效果的创新模式,值得在更多的教育领域进行推广和应用。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用性、有效性是法学教育发展的生命力所在,这有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并提高专业课的教学质量,促进学校的良好发展。教师应充分认识“教学做”一体化教学在法学院校教育中的地位,高度重视一体化教学改革,全面推动一体化教学的发展,发挥其积极作用,从而培养出适应社会需要的高素质法学人才。

参考文献

- [1]刘荷娜.法学教育模式的优缺点分析[J].法学教育研究,2023,28(02):15-22.
- [2]邓娟.法学教育现状分析及改进建议[J].高等教育研究,2024,24(01):80-88.
- [3]张涛华.教学做一体化法学教学模式研究[J].高等法学研究,2023,35(06):65-74.

作者简介:

陈娟娟(1982—),女,汉族,山东日照人,硕士,讲师,广东培正学院,研究方向:刑法学。